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词语限定	4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
四、总监理工程师	5
五、签约酬金	5
六、期限	5
七、三方承诺	6
八、合同订立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
1. 定义与解释	8
1.1 定义	8
2. 监理人的义务	9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9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0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1
2.4 履行职责	11
2.5 提交报告	12
2.6 文件资料	12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12
3. 委托人的义务	12
3.1 告知	12
3.2 提供资料	12
3.3 提供工作条件	12
3.4 委托人代表	12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12
3.6 答复	13
3.7 支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3 除外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3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1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4
6.1 生效	14
6.2 变更	14
6.3 暂停与解除	14

6.4 终止	15
7. 争议解决	15
7.1 协商	15
7.2 调解	16
7.3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外出考察费用	16
8.2 检测费用	16
8.3 咨询费用	16
8.4 奖励	16
8.5 守法诚信	16
8.6 保密	16
8.7 通知	16
8.8 著作权	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8
1. 定义与解释	18
1.1 定义	18
1.2 解释	18
2. 监理人的义务	18
2.1 除通用条款 2.1 条约定内容外，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还包括以下：	18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1
2.4 履行职责	23
2.5 提交报告	24
2.6 文件资料	24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24
3. 委托人义务	25
3.2 提供资料（补充）：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监理人自行购买，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5
3.4 委托人代表	25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25
3.6 答复	25
4. 违约责任	25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5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7
5. 支付	27
5.1 支付货币	27
5.3 支付酬金	2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1
6.1 生效	31
6.2 变更	31
6.3 暂停或解除	32
6.4 终止	33
7. 争议解决	33

7.2 调解	33
7.3 仲裁或诉讼	33
8. 其他	33
8.1 外出考察费用	33
8.2 检测费用	33
8.3 咨询费用	33
8.4 奖励	33
8.6 保密	33
8.8 著作权	34
9. 补充条款	34
附件一：附录 A、附录 B	41
附件二：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44
附件三：诚信履约承诺书	56
附件四：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57
附件五、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58
附件六、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60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61
附件八：监理服务费用一览表	64
附件九：管理要求一览表	69
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79
附件十一：监理具体工作要求清单	90
附件十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97
附件十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1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原水有限公司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____监理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_____已将_____监理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监理；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总合同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施工的监理责任期限暂定为 1 个月，保修责任期限暂定为 24 个月。施工的实际监理责任期限具体以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责任期限具体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限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责任期限具体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为准。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3. 监理人向委托人、项目业主承诺，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委托人向监理人代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监理人对此不持异议。如项目业主委托委托人向监理人代付合同价款的，因委托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监理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监理人同意委托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监理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广东省东莞市__。

3. 本合同一式__十六__份，其中委托人执__六__份、监理人执__四__份、项目业主执__二__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__一__份，东莞市档案馆__两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本合同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9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20 “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委托人和监理人。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
-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6) 通用条件；
- (7)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本项目投标文件；
- (8)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文件。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除通用条款 2.1 条约定内容外，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还包括以下：

2.1.1 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_____。

2.1.2 除通用条件第 2.1.2 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大纲或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细则等监理文件；
- (2) 熟悉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掌握设计意图及技术要求，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其他服务单位等，下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召开施工过程的工地会议，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且负责签发会议纪要，原则上每周定期组织至少一次的监理例会；

(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承包人的分包行为；

(14)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根据批准的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情况；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委托人决策；

(18)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19)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2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案件需要出庭作证或提交书面证明；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交工证书；

-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1)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2)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3)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 (34) 监理人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 (35) 监理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字和盖章才有效的文件：①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含议价、索赔）；③工程量增减或签证；④改变工期或减短（顺延）工期；⑤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⑥其他：按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 (36) 监理人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考勤打卡制度由委托人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指纹打卡、面部识别打卡、网络软件打卡、照片打卡等形式），监理人按规定要求执行。若未按要求进行考勤打卡或超出打卡时间，视为监理人员无故缺勤，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第 9.7 款执行。
- (37)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 (38) 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监理人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 (39) 按《监理规范》完成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 (40)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也无权赋予承包人相应工程《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对于具体项目及《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变更，均需委托人书面同意。
- (41) 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

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42) 在监理期间，对 GIS 系统数据进行测量、确认、审核、报送等。

(43)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44) 项目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监理人完成组织、收集、整理本项目施工结算资料的工作，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后报委托人审批。

(45) 监理人应视委托人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所需管材生产厂家进行监造，对管材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2.3.3.1 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并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名单。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填报的人员安排进场，并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填报的拟进场监理人员经委托人核实后应及时进场，进场后的监理人员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情形，则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要求不低于更换前人员（即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对应的人员要求，且需在本单位

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将更换或替换后的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报委托人核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完成新任监理人员到场更换或替换。

2.3.3.2 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情形如下：

（1）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已委派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同等资格人员替换的；或经替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称职。

（2）监理人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监理人主动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胜任的。

（3）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累计调整超过 20%的，超过部分计扣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计扣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并责令改正。

2.3.3.3 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以下七种情形，且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的。

非上述情况，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 3 万元，第二次更换 6 万元，第三次更换 12 万元，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并责令改正。同时，如期间委托人向原总监理工程师为联系人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交付其本人或邮寄寄出时视为送达，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3.3.4 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包括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或经批准更换或替换的监理人员；或委托人认为委派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的；或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的监理人员），超过 15 天的，计扣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2.3.3.5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原则上监理人员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25 天且应满足《东

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并保证服务的质量。否则，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第 9.7 款执行。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更换人员要求后立即更换人员，在 7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配合调查：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更换监理人员后，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如期更换（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逾期更换一天，应按每人每日 3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5 监理人员更换期间，因监理人职位空缺造成工程损失、延误或第三人损失，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2.3.6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监理人在责任期内的失职或过错或疏忽或消极怠工而造成了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重大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必须报委托人书面批准，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符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发承包行

为管理的通知》(发布日期: 2023年04月04日)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规范管理人员管理”中有关变更项目负责人七种情形规定的,需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4.5 在合同履行期间, 监理人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按时足额参加社会保险,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 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 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2.4.6 在合同履行期间, 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如所雇劳动者在工作中造成人身意外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的, 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规范做法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及监理规划一式三份, 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三份, 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监理规划按项目和专业进行编制, 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再报送。(监理大纲为监理单位投标时就需提供资料。编制指导顺序为: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日报一式三份, 在每天下午17时前向委托人提交当日监理日报;

监理周报一式三份, 在每周星期二前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周报;

监理月报一式三份, 在每月25号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

监理季度报一式四份, 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季度监理季报;

监理年报一式四份, 每年12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年报;

监理日/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会议纪要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须根据委托单位工作要求按时提交, 特殊情况可经委托单位同意后进行调整。逾期未交, 委托人有权按每次每项3000元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查阅、复印或提取等。如因监理人监理档案管理不善导致委托人无法向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而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日/周/月/季/年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管理报表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未提交），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逾期提交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4) 在委托人抽查、提取时，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由委托人认定，监理人应服从），监理人应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违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5) 监理人应当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监理工作，负责取样和送检，且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理人发现的违规检测未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监理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按 3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人应同步加强独立抽检力度。

(6)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情形的，监理人应按 6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人应按 1.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委托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此前监理人员未作出处理，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8)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本合同附件要求配备适合于本监理项目监理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定期核查，主要仪器设备不符的（数量不足或功能参数等不符合要求），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台，并须在 5 天内补充；监理人未能在 5 天内补充的，从第 6 天起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台/天；监理人未能在 10 天内补充的，从第 11 天起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台/天，直至监理人补充为止。

(9) 其他违约行为。

因以上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账户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9.42 款），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收据。如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不予审批当期的监理酬金。同时，委托人根据违约行为情节，委托人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①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②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及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不论何种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 3 次（含），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可确定的，由监理人按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2）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同价总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本款内容更改为：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3.1 监理人的酬金

① 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② 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__。

③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

④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计费额=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B）之和×40%；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⑤ 监理结算酬金= $\frac{\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计费额}}$ *监理结算的计费额。

监理结算计费额=经审定的施工标段工程结算总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之和×40%。

备注：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40%，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A）+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额（B）之和*4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其他未包含的其费用由三方协商议定。

(2) 本监理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履约保函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

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 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 监理酬金的支付

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施工期间、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

一、施工期间：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 支付，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

二、竣工结算阶段：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监理人在 30 天内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结算资料，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确认监理结算价后，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28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

三、保修阶段：工程保修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在保修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结算并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监理酬金详见下表：

监理酬金支付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1	施工阶段	每月	<p>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 支付，计算方式如下：</p> $\text{每月支付监理酬金} = \frac{\text{当月完成工程进度}}{\text{暂定总合同监理酬金的计费额}} * \text{暂定总合同酬金} * 75\%$ <p>备注：①暂定总合同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以经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之和计算；②当月工程完成进度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当月所完成的合同价款。</p>
2	竣工结算阶段	1 次	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

3	工程保修期满后	1 次	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	---------	-----	------------

注：1. 本项目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开具抬头为项目业主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完成审核确认后，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直接拨付款项至监理人指定账户。若监理人未及时提交请款资料或发票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监理责任。

2.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请款申请资料、逾期提供合格有效发票、收款单位信息错误、工程延误等）造成委托人付款不及时，委托人不承担责任，且不视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委托人付款不及时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3. 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时，相应顺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项目业主、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责任期，继续履行监理责任。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超过本合同原施工监理责任期限 12 个月的部分（12 个月以内的延期计入监理酬金中，不作补偿），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由委托人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如三方对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有异议的，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补偿人员	按月补偿 (单位：每人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含资料员）	2000 元	67 元

延长施工监理期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 5.3.1 条第（2）款所列费用）均包括在上表之内，不另行补偿。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监理酬金不作相应调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

计算的监理酬金也不作调整。

6.3 暂停或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包括项目取消、规模调整等），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据实结算，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以外监理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委托人违约，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额外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三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监理期限延长的，三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监理责任，配合完成监理工作。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7日内停止全部工作，14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的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委托人无需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不论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长短，监理人均应按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责任，配合完成监理工作。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酬劳。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工作。如有违反，委

托人将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含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完成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等）；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全部剩余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先提交至委托人上级部门进行调解，如委托人上级部门无法调解时，可提交至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本条内容更改为：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在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并取得检测报告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其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属于监理工作中应由监理人自身负责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8.3 咨询费用

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监理人先向委托人提交申请），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在事先征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后，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本监理项目不设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形成的资料

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公开为止。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涉及应保密事项的，不得出版。

委托人有权免费使用监理人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并享有修改权。

9. 补充条款

9.1 除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责任外，监理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设备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9.2 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采用顶管施工的，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以及《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15-106-2015)以及广东省标准《矩形顶管工程技术规程》T/CECS 716-2020 等要求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资质和能力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单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4 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对于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违约处理详见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6，对于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违约处理详见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6。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5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补充条款第 9.3 款。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4.6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6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7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5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7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2）不足 25 天/月留在现场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8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9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委托人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委托人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1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超过 3 天以上者或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

即便法定节假日期间监理人也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委托人相关要求，安排现场值班人员，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通讯 24 小时全天候畅通。另外，如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3.4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除按质安监等政府部门要求打卡外，也应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打卡（水印相机或其他形式），打卡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才算合格的工作日，否则算旷工。

9.8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7.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9 监理人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1.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0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未按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要求实施监理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

责任。

9.11 监理人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1.4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2 监理人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5.1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其中：

9.12.1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5.2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安全问题，监理单位未采取明确的管理措施，如下发监理指令单、通报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或未采取进一步严厉的跟踪措施，或督促整改力度明显不足，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理的同时， 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5.2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2.2 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4.9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2.3 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5.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3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时间以委托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为准）报送，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6.1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等相关成果审核出现 10%/20%以上的偏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6.2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结算款的相关成果审核出现 10%以上的偏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6.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4 监理人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4.8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5 督办审查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在委托人指导下完善设计变更资料，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及时反馈委托人，未做到及时督办及跟踪影响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进度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如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9.16 协助委托人办理提前介入手续、报建、开工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工程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如果因监理人员态度散漫、表现不积极，协调组织不力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监理人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17 协助委托人协调周边相关单位纠纷工作，如果因态度散漫、协调组织不力、积极性差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监理人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18 如因项目出现突发及应急情况，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上述情况并采取能力范围内的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监理人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19 对委托人公司及上级相关部门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20 未按委托人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资料收集、审查、整理、报表填报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21 驻场监理人员需具备 PPT 制作及培训上课能力，根据项目及委托人要求对参建人员进行工程相关的专业培训，且每月不少于 1 次。

9.22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或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3.12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3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3.1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4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11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5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6.4 的规定标准承担违约金及相关责任。

9.26 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当年监理酬金额度承担违约金，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9.27 监理人应按合同的约定(或承诺，或委托人在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

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委托人批准。

9.28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现场并在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保修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9.29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9.30 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第 9.28 和 9.29 款的，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并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3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监理人将本项目转包、转让、肢解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 10% 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监理失职造成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或项目业主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监理人履约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事故后，监理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

（5）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拒不交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

（7）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9.32 该项目因工程延期所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监理合同价不作调整。

9.33 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各单项工程验收工作。如有违反，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34 监理人根据项目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进场监理，但以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

起开始计算监理服务责任期，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

9.35 委托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每季度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评，季度考评[70,80)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 “[” 代表闭区间，“)” 代表开区间，如 [70,80) 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

9.36 委托人有权针对监理人人员不到位、仪器设备不到位及监理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不良信用行为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 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监理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9.37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做好本工程各项迎检、检查的牵头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务安排、汇报材料准备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督。

9.38 每年、季、月、周工程进度相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需向承包人作出可行、有效的书面督促，并对承包人进度滞后做出明确指示或建议，确保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未提出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3.14、3.15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39 监理人须遵守委托人、项目业主及其上级部门现有的或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要求。

9.40 如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监理人需为其购买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或保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意外险，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监理合同价不作调整。如因退休返聘事宜发生劳资纠纷或劳务纠纷的，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9.41 监理人出现其他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42 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

至委托人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收据。如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不予审批当期的监理酬金。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9.43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其中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四份、项目业主执二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4 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附件一：附录A、附录B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1)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4) 工程保修期内需由监理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有关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其他工作（如有需要时）。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二：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履约考评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行为管理的监督检查，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工程管理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是指建设公司第一、二、三工程管理处。

第三条 运用本办法对建设公司承（代）建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监理单位履约效果的奖惩依据。

第四条 为统一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标准，建设公司考评小组、工程管理处考评小组应根据本办法的《监理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第二章 考评范围及周期

第五条 本办法考评范围为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在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以建设工程项目（单个标段）为评价单位开展考评工作，分月度考评、季度考评、年度考评。

第七条 本办法考评周期：工程管理处以月度为一个考评周期，每年度开展 12 次考评工作；建设公司考评小组以季度为一个考评周期，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考评，每年度开展 4

次考评工作；年度考评以一年为考评周期，采用季度考评结果进行计算，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
参加考评不足一个季度的建设工程项目，不纳入年度考评范围。

第三章 考评原则及流程

第八条 考评原则

综合考评与评价以“三注重”“三结合”为原则。“三注重”即注重实际、注重全面、注重全过程；“三结合”即内业与现场实际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综合检查相结合、过程状态与最终结果相结合。

第九条 考评小组组成及考评重点

工程管理处考评小组由各工程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考评小组成员不参与自身管理工程项目的考评）。

建设公司考评小组由工程管理部、相关部室及各个工程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重点考评监理体系、文件审查、现场检查、查验与验收、问题处理、进度管理、档案管理、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等。

第十条 考评流程

由工程管理处、公司考评小组成员对参评项目开展内业、外业检查；考评人员按照评分表各项内容考评打分，建设公司、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考评结束后，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汇总考评结果，按相应流程开展考评结果审议及应用工作。

第四章 考评内容及权重分配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综合考评检查内容分为2个单项，权重分配如下：监理工作质量占60%；监理工作效果（即所辖施工单位综合评分结果）占40%。

第五章 考评形式及计分方法

第十二条 考评形式

（一）月度综合考评：由工程管理处开展在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的月度综合考评工作，并落

实问题整改。考评结果于考评当月结束后 5 天内上报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按需抽查工程管理处对监理单位的考评工作及问题整改情况，必要时工程管理部对监理单位月度考评进行重新评定，最终月度考评结果以工程管理部评定为准。

（二）季度综合考评：建设公司考评小组按工程管理部形成的考评方案，开展在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的季度（项目开工不足一个季度时，不足一个月的并入下个季度考评，大于一个月的参照季度考评）综合考评检查工作，建设公司考评小组的考评结果与工程管理处的月度考评结果的算术平均分组成季度考评结果，由工程管理部汇总后报建设公司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三）年度综合考评：年度综合考评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取年度各个季度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年度考评结果，并由工程管理部报建设公司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考评评分计分方法

（一）月度综合考评评分

月度综合考评得分=工作质量考评得分×60%+监理工作效果考评得分（即所辖施工单位综合考评得分结果）×40%（见附件 1）。

（二）季度综合考评评分

1. 季度检查评分：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工程管理处月度考评得分的算术平均分×50%+建设公司考评小组的季度考评分值×50%。（见附件 2）

2. 加分项分值：获得建设公司嘉奖加 2 分，集团嘉奖加 3 分；

3. 季度综合得分=季度检查评分+加分项分值。

（四）年度综合考评评分

1. 监理单位：年度检查评分=年度内每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见附件 3）

2. 加分项分值：获得市级嘉奖加 5 分，省级嘉奖加 7 分，国家级嘉奖加 10 分；

3. 年度综合得分=年度检查评分+加分项分值。

第十四条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监理单位当月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 69 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69 分时取实际得分）：

（一）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

（二）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且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如被上级主管部门约谈、警告、新闻媒体通报批评等；

（三）因施工组织不当，导致施工进度滞后而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影响关键工期的；

（四）项目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章 考评结果及应用

第十五条 考评等级

监理单位年度考评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80~90 分（不含）为良好；得分在 70~80 分（不含）为合格；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应用

（一）重点监督

对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分靠后的项目，工程管理部将视情况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重点督导，直至项目管理效果明显改观为止。

（二）通报机制

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整理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并形成发文通报，对考评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抄送至对应法人单位。年度考核结束后，工程管理部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于下一年度 1 月份召开年度通报大会，通报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情况。

（三）信用奖惩

年度考评优秀（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季度考评优秀（不合格）的单位，将上报至集团，建议集团将其纳入工程招投标相关名录库黑名单，并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进行企业信用加（减）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监理单位考评办法（试行）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附件：1. 监理单位度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

2. 监理单位季度综合评分表
3. 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评分表

附件 1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1	资质资格及管理 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转让业务行为，扣 10 分。 2.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扣 5 分。 3.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扣 5 分。 4. 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扣 5 分。 5.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扣 3 分。 6. 未按规定配备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扣 2 分。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兼任，扣 5 分。 8. 其他监理人员的任命、聘用（调换）手续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扣 3 分。 9. 未组织开展监理人员年度安全质量教育培训、交底，扣 2 分。 10. 岗位职责不明确或人员不清楚自己职责，扣 3 分。 11. 法定代表人未签署授权书或项目负责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扣 3 分。 12. 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履职，扣 5 分。 13. 其他监理人员不在岗履职，扣 3 分。 14. 总监或总监代表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人员请假未经总监批准并报业主备案的，扣 2 分/人次。 15. 未建立廉政责任制度扣 1 分。 16. 未开展廉政教育、未设立廉政公示牌，扣 1 分。 	10			
	监 理 规 划 与 实 施 细 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编制、审批监理规划或专业性较强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扣 4 分。 2. 实施细则的安全、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或实施细则审批后未对监理人员进行交底，扣 2 分。 3.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危险源、重要（关键）部位/环节及其控制措施，扣 3 分。 4. 未编制旁站监理方案或旁站项目不全面，扣 3 分。 5.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范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扣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2分。				
2	文件审查	资质资格审查 1. 未审查施工总、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检测、监测单位的资质，扣3分。 2. 未按规定、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总包或分包单位的项目机构与人员配备（数量与专业），扣3分。 3. 未审查应持证人员的资格证，扣4分。 4. 现场未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扣4分。	4			
		制度审查 1. 未审查施工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扣2分。 2. 安全管理体系（含应急预案），扣2分。	4			
		方案审查 1. 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勘察、设计、工程周边环境交底，或设计图纸会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扣2分。 2. 未按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质量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工程周边环境专项保护方案、测量和监测方案、质量缺陷与质量通病防治方案，以及施工用电方案、应急预案，扣3分。 3. 对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没有明确、具体的审查结论，扣2分。	5			
		费用核查 1. 未审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扣2分。 2. 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费用的拨付进行检查，扣2分。 3. 未按合同支付条款审核工程量、工程费用，以及未按审批流程及时向建设单位申报，扣2分。	3			
3	现场检查	1.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扣2分。 2.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现场带班，扣3分。 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质量日常巡视和检查，扣5分。 4. 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情况，扣2分。 5. 巡视、检查监理日志记录不真实、不全面，扣2分。 6. 对现场施工过程日常巡视发现问题没有督促整改的或是存在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的，扣2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旁站 监 理	1. 未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扣 5 分。 2. 未按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旁站工作，对重大风险源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旁站，扣 5 分。 3. 旁站监理记录不全面、不真实，扣 2 分。 4. 对现场关键部位或关键工作未进行旁站或旁站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制止、或采取措施的，扣 2 分。	10			
4	材料 设备 查 验	1. 未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扣 2 分。 2.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进场、使用前进行检查签认或见证送检，扣 5 分。 3. 未对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的告知、安装使用的备案登记等情况进行查验，扣 2 分。 4. 未按规定对大型设备（如起重机械）的现场安装、调试进行监理、参加验收，扣 2 分。	10			
	测 量 、 监 测 查 核	1. 测量监理工程师未参加监测点的验收或未检查初始值的获取，扣 2 分。 2. 未及时复核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或未及时比对、分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扣 2 分。 3. 未发现测量、监测严重异常情况或发现后未及时反馈、督促处理，扣 3 分。 4. 检测资料不齐全，每次扣 2 分。 5. 检测资料不真实，每次扣 2 分。 6. 检测台账不齐全，每次扣 2 分。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验收	1.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扣3分。 2. 未及时组织各种隐蔽工程与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预验收，或总监未参加竣工验收，扣3分。 3. 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未要求整改，验收结论不正确，扣3分。 4. 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或（隐蔽、分部分项、项目）工程按照合格签认，扣3分。 5.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扣3分。	8			
5	问题处理	1. 在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必要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签发开工令，扣3分。 2. 对违反安全、质量管理法规或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及时制止，扣3分。 3. 对现场未按已审批通过方案施工不及时制止，扣3分。 4. 对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责令核验、整改或未见证退场，扣5分。 5. 未能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或不合格材料已经使用于工程，扣5分。 6. 对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5分。 7. 施工单位对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扣5分。 8. 未及时上报安全、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险情，扣5分。 9.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现场，或总监未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扣5分。 10.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指令），或未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扣5分。	8			
6	进度管理	1. 未督促承包商上报总体、年度、季度、月度等计划的，扣1分/次； 2.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后，未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对其进行认真审核的，扣1分/次；	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开工审批	对总开工报告或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未及时进行审查,或对开工资料不齐全给予审批通过的,扣2分/次;	2			
	进度控制	对照审定的进度计划,计划完成情况:100%-90%的,扣1分;90%-80%的,扣2分;80%-70%的,扣3分;70%-60%的,扣4分;60%以下的,扣5分。	5			
7	档案管理	1. 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对监理文件资料进行签认,扣2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报表,扣1分。 3. 上报资料内容不详实或与实际不符,扣2分。 4. 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2分。 5. 未检查施工单位施工验收档案,扣2分。	5			
8	工人工资支付监管	1. 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工人劳动合同、上岗证、实名制 IC 卡,扣2分。 2. 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每月核实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并现场留照见证,扣2分。 3. 不按规定检查施工单位设置实名制通道、摄像头或者设置通道等设施不合格的,扣1分。 4. 监理单位存在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扣3分。 5. 施工单位不发放工人工资,监理单位不及时掌握情况并上报,导致工人聚集上访,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扣5分。	5			
9	小计		100			
10	监理工作质量	小计得分*60%				
11	监理效果	本次施工单位综合考核得分*40%				
合计分数		监理工作质量得分+监理效果得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按 60%计入总分，本次施工单位综合考核得分的 40%计入总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出现黑体字标志的情形之一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得分取 69 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69 分时取实际得分）；

4、“监理效果”反映的是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绩效，按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本次综合考核得分的 30%计入监理检查得分的总分数中。

检查结果确认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附件 2

_____年第_____季度监理单位季度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时间：

项目	监理单位季度 考评	备注
工程管理处月度考评算术平均分的50%		
建设公司考评小组季度考评的50%		
季度检查得分		
获奖加分项		
季度综合得分		

- 说明：1、季度检查得分=工程管理处月度考评算术平均分的 50%+建设公司考评小组季度考评的 50%；
- 2、获奖加分项分值：建设公司嘉奖加2分，集团嘉奖加3分（嘉奖分只使用一次，不重复计分），如：单位表扬信、函件、荣誉证书等；
- 3、季度综合得分=季度检查得分+获奖加分项得分。

附件 3:

年度监理单位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评分							备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季度检查平均分	嘉奖得分	年度综合得分	
1								
2								
3								
4								
5									
6									
7									

说明：1、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评分根据附件 2《监理单位季度综合考评评分》结果填写；

2、市级嘉奖加 5 分，省级嘉奖加 7 分，国家级嘉奖加 10 分（嘉奖分只使用一次，不重复计分），如：优秀监理工地；省（部）级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优质（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

3、年度综合评分等于四个季度的综合评分平均值+嘉奖得分。

附件三：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_____监理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4）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5）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注：①委托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及计划时间调整人员配置和过程驻场情况，上述人员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②若计划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项目业主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相应人员，费用不做调整。

附件五、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驻场监理单位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采购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以下仪器要求组成试验室，且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选用	数量	用途
1.	全站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2.	经纬仪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移观测、轴线坐标控制
3.	测距仪		<input type="checkbox"/>	1	测量目标距离，进行航迹推算
4.	水准仪		<input type="checkbox"/>	2	沉降观测、高程及标高控制
5.	测厚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测量物体厚度
6.	投线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施工辅助划线及检测
7.	砼回弹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砼强度检测
8.	砂浆强度检测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砂浆强度检测
9.	组合质量检测工具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常规检测
10.	钢卷尺	3M	<input type="checkbox"/>	10	长、宽、高等检测
11.	钢卷尺	30M	<input type="checkbox"/>	4	长、宽、高等检测
12.	钢卷尺	5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长、宽、高等检测
13.	刻度放大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裂缝检测
14.	万用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电流、电压、电阻等检测
15.	兆欧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测量各种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测量低电阻的导体电阻值；测量土壤电阻率及地电压
17.	温度计		<input type="checkbox"/>	2	温度测量
18.	游标卡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19.	风速仪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用于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类的计量
20.	砼坍落度测量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砼坍落度测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选用	数量	用途
	<p>注：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监理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拟投入设备仪器必须为性能良好且处于检测合格有效期内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的交通设备，供监理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使用，且不得与本次招标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共用。</p>				

附件六、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电 脑	台	2
2	打印机	台	1
3	复印机	台	1
4	扫描仪	台	1
5	传真机	台	1
6	摄像机	台	2
7	交通用车辆	辆	2
8	对讲机	部	6
9	录音笔	支	2
10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规范、标准、 统表等纸质书面资料	套	2

注：

- 除上述基本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增加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监理所需要的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
- 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性能良好的交通设备，仅供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内工程的现场管理使用，不得与其它工程共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 1 部或以上的本地手机，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监理主要人员 24 小时不得关机。
- 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住、同地点办公。监理人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必须使用喷涂其公司名称的自有车辆。
- 监理人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监理人自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办公设备、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 特殊办公设备：工程服务车、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复印机、固定电话等，必须能进行网上办公。
 -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监理人员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计算器、文具等。
 - 监理人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办公用房（指施工现场外）、食宿条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成本费用中，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 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 16 号水业大厦。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十六份,其中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四份、项目业主执二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业主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监理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监理酬金	1.1	协议书 五、签约酬金	<p>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p>
		1.2	5.3.1	<p>① 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p> <p>② 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__。</p> <p>③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u>0.9</u>，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u>0.85</u>，高程调整系数为 <u>1.0</u>。</p> <p>④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计费额=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B）之和×40%；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p> <p>⑤ 监理结算酬金=$\frac{\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计费额}}$*监理结算的计费额。</p> <p>监理结算计费额=经审定的施工标段工程结算总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B）之和×40%。</p> <p>备注：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40%，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额*40%。</p>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计费额</th> <th style="width: 25%;">收费基价</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00</td><td>16.5</td></tr> <tr><td>2</td><td>1000</td><td>30.1</td></tr> <tr><td>3</td><td>3000</td><td>78.1</td></tr> <tr><td>4</td><td>5000</td><td>120.8</td></tr> <tr><td>5</td><td>8000</td><td>181.0</td></tr> <tr><td>6</td><td>10000</td><td>218.6</td></tr> <tr><td>7</td><td>20000</td><td>393.4</td></tr> <tr><td>8</td><td>40000</td><td>708.2</td></tr> <tr><td>9</td><td>60000</td><td>991.4</td></tr> <tr><td>10</td><td>80000</td><td>1255.8</td></tr> <tr><td>11</td><td>100000</td><td>1507.0</td></tr> <tr><td>12</td><td>200000</td><td>2712.5</td></tr> <tr><td>13</td><td>400000</td><td>4882.6</td></tr> <tr><td>14</td><td>600000</td><td>6835.6</td></tr> <tr><td>15</td><td>800000</td><td>8658.4</td></tr> <tr><td>16</td><td>1000000</td><td>10390.1</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费用由三方协商议定。</p>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1.3	5.3.1	<p>本监理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p>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p>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履约保函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要求支付其他费用。</p>								
2	监理酬金的支付	2.1	5.3.2	<p>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施工期间、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p> <p>一、施工期间：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工程产值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 支付，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p> <p>一、竣工结算阶段：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监理人在 30 天内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结算资料，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确认监理结算价后，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28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p> <p>三、保修阶段：工程保修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在保修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结算并由项目业主或委托人支付剩余监理结算总酬金。</p> <p>监理酬金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酬金支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进展</th> <th style="width: 10%;">支付方式</th> <th style="width: 50%;">监理酬金支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施 工 阶 段	每 月	<p>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 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每 月 支 付 监 理 酬 金 $= \frac{\text{当月完成工程进度}}{\text{暂定合同监理酬金的计费额}} * \text{暂定合同酬金} * 75\%$ 备注： ① 暂定总合同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以经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之和计算；②当月工程完成进度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当月所完成的合同价款。</p>
				2	竣 工 结 算 阶 段	1 次	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
				3	工 程 保 修 期 后	1 次	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p>注：1. 本项目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开具抬头为项目业主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完成审核确认后，由委托人直接拨付款项至监理人指定账户。若监理人未及时提交请款资料或发票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监理责任。</p> <p>2.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请款申请资料、逾期提供合格有效发票、收款单位信息错误、工程延误等）造成委托人付款不及时，委托人不承担责任，且不视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委托人付款不及时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p> <p>3. 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时，相应顺延。</p>			
3	监 理 酬 金 的 变 更	3.1	6.2.2	<p>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责任期，继续履行监理责任。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超过本合同原施工监理责任期限 12 个月的部分（12 个月以内的延期计入监理酬金中，不作补偿），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由委托人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如三方对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有异议的，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为准）：</p>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补偿人员	按月补偿 (单位: 每人 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 按日补偿 (单位: 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 (含副总监)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含资料 员)	2000 元	67 元
				<p>延长施工监理期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 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 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 费、劳动保护费; 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 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 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 费,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 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招募生产工人费; 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 标费用; 合同契约公证费、履约保函费、咨询费、业务 招待费、外出考察费; 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 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 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均包括在上表之内, 不另行补 偿。</p>		
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附件九：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合同签 订、监 理 进 场 管 理	1.1	2.1.1	监理人须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报建报批手续。
		1.2	2.1.1	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水保等进行全面监理。
		1.3	2.3.3.1	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并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名单。
		1.4	4.1（8）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本合同附件要求配备适合于本监理项目监理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定期核查。
		1.5	3.3.1	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共用办公住宿、办公车辆及伙食设施(包括有偿使用)
2	监 理 机 构 人 员 管 理	2.1	2.3.3.1	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并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名单。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填报的人员安排进场，并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填报的拟进场监理人员经委托人核实后应及时进场，进场后的监理人员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情形，则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要求不低于更换前人员（即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员一览表”对应的人员要求，且需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将更换或替换后的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报委托人核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完成新任监理人员到场更换或替换。
		2.2	2.3.3.2	<p>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情形如下：</p> <p>（1）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已委派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同等资格人员替换的；或经替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称职。</p> <p>（2）监理人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监理人主动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胜任的。</p> <p>（3）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p>
		2.3	2.3.3.3	<p>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以下七种情形，且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p> <p>（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p> <p>（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p> <p>（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p> <p>（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p> <p>（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p> <p>（7）死亡的。</p>
		2.4	2.3.3.4	监理人员须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
		2.5	2.3.3.5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原则上监理人员每月驻场不得少于25天且应满足《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并保证服务的质量。
		2.6	2.3.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更换人员要求后立即更换人员，在 7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配合调查：</p> <p>(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p> <p>(3) 涉嫌犯罪的；</p> <p>(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p> <p>(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p> <p>(6) 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p>
		2.7	2.3.5	监理人员更换期间，因监理人职位空缺造成工程损失、延误或第三人损失，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2.8	2.3.6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2.9	2.4.4	<p>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符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发包行为管理的通知》(发布日期：2023 年 04 月 04 日)第一条第(二)款第 3 项“规范管理人员管理”中有关变更项目负责人七种情形规定的，需报委托人审核同意</p>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才能更换。
		2.10	2.4.5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按时足额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2.11	2.4.6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
3	施工管理	3.1	2.1.2 (1)	编制监理规划、大纲或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细则等监理文件。
		3.2	2.1.2 (2)	熟悉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掌握设计意图及技术要求，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3	2.1.2 (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3.4	2.1.2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其他服务单位等，下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3.5	2.1.2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召开施工过程的工地会议，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且负责签发会议纪要，原则上每周定期组织至少一次的监理例会。
		3.6	2.1.2 (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3.7	2.1.2 (7)	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3.8	2.1.2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3.9	2.1.2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3.10	2.1.2 (10)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3.11	2.1.2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3.12	2.1.2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3.13	2.1.2 (13)	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承包人的分包行为。
		3.14	2.1.2 (14)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根据批准的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情况。
		3.15	2.1.2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3.16	2.1.2 (1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17	2.1.2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委托人决策。
		3.18	2.1.2 (18)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3.19	2.1.2 (19)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20	2.1.2 (2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3.21	2.1.2 (21)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3.22	2.1.2 (2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3.23	2.1.2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案件需要出庭作证或提交书面证明。
		3.24	2.1.2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3.25	2.1.2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查和验收。
		3.26	2.1.2 (2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 签发交工证书。
		3.27	2.1.2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28	2.1.2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29	2.1.2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30	2.1.2 (3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 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31	2.1.2 (31)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2	2.1.2 (32)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 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 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3	2.1.2 (33)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34	2.1.2 (34)	监理人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本监理项目施工 (或设备采购) 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3.35	2.1.2 (35)	监理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字和盖章才有效的文件: ①工程变更 (或设计变更); ②费用调整 (含议价、索赔); ③工程量增减或签证; ④改变工期或减短 (顺延) 工期; ⑤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 ⑥其他: 按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 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 须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3.36	2.1.2 (36)	监理人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 不迟到、不早退, 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出勤情况，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考勤打卡制度由委托人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指纹打卡、面部识别打卡、网络软件打卡、照片打卡等形式），监理人按规定要求执行。若未按要求进行考勤打卡或超出打卡时间，视为监理人员无故缺勤。
		3.37	2.1.2（37）	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
		3.38	2.1.2（38）	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监理人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3.39	2.1.2（39）	按《监理规范》完成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3.40	2.1.2（40）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也无权赋予承包人相应工程《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对于具体项目及《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变更，均需委托人书面同意。
		3.41	2.1.2（41）	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3.42	2.1.2（42）	在监理期间，对 GIS 系统数据进行测量、确认、审核、报送等。
		3.43	2.1.2（43）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3.44	2.1.2（44）	项目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监理人完成组织、收集、整理本项目施工结算资料的工作，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后报委托人审批。
		3.45	2.1.2（45）	监理人应视委托人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所需管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材生产厂家进行监造，对管材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4	进度管理	4.1	9.23	监理人须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
		4.2	4.1(3)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日/周/月/季/年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管理报表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未提交)。
		4.3	9.7	接受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
		4.4	9.13	按规定时间报送，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
		4.5	9.38	每年、季、月、周工程进度相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需向承包人作出可行、有效的书面督促，并对承包人进度滞后做出明确指示或建议，确保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
5	材料管理	5.1	4.1(8)	监理人须对承包人的各类设备验收合格(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需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6	质量管理	6.1	9.2	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2	4.1 (5)	监理人应当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监理工作，负责取样和送检，且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理人发现的违规检测应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人应同步加强独立抽检力度。
		6.3	4.1 (7)	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
		6.4	9.14	监理人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
		6.5	9.5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6	9.13	监理人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的，委托人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赔偿。
7	安全文明管理	7.1	9.12	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承包人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安全问题，监理人应采取明确的管理措施，如下发监理指令单、通报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7.2	2.4.6	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如所雇劳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动者在工作中造成人身意外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3	9.1	监理人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设备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8	分包管理	8.1	9.31（1）	监理人严禁将本项目转包、转让、肢解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9	撤出现场	9.1	/	工程完工后，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对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
		9.2	2.7	对照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清单逐一向委托人清点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移交（如有时）。
10	其他补充要求	10.1	/	监理人应遵循《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委托人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监理人。

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进场准备	1.1	2.1.2 (37)	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	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天
			1.2	4.1 (8)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本合同附件要求配备适合于本监理项目监理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定期核查,主要仪器设备不符的(数量不足或功能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台,并须在 5 天内补充;未能在 5 天内补充的,从第 6 天起,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台/天;未能在 10 天内补充的,从第 11 天起,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台/天,直至补充为止。
			1.3	9.9	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	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天
			1.4	9.11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
2		监理人员	2.1	2.3.3.2	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累计调整超过 20%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2.2	2.3.3.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2.3	2.3.3.3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第一次更换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 万元;第二次更换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6 万元,第三次更换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2 万元,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并责令改正。
			2.4	2.3.3.4	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指令及时到位(包括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或经批准更换或替换的监理人员;或委托人认为委派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人员来替换的;或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的监理人员),超过 15 天的	万元/人次
			2.5	2.3.4	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更换监理人员后,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如期更换(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人/天
			2.6	9.4	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500 元/人/天
			2.7	9.7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人;其他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500 元/人/天
			2.8	9.7	留在施工现场不足 25 天/月留在现场的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人;其他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500 元/人/天
			2.9	9.7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人;其他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500 元/人/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天
			2.10	9.7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委托人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委托人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	书面通报批评并要求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人/日
			2.11	9.24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6000 元/次
			2.12	9.40	如因退休返聘事宜发生劳资纠纷或劳务纠纷的,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支付全部赔偿金额
3	监理管理	3.1	2.5	未提交监理日/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缺少会议纪要的份数和推迟提交时间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项/次	
		3.2	4.1 (3)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日/周/月/季/年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管理报表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未提交),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逾期提交的,按 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 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没收履约保证金 。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3.3	4.1 (4)	在委托人抽查、提取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	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违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 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没收履约保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证金 。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3.4	9.7	拒绝接受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次
			3.5	9.10	未按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要求实施监理	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违约责任”专用条件第4.1款中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3.6	9.15	督办审查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在委托人指导下完善设计变更资料，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及时反馈委托人，未做到及时督办及跟踪影响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进度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如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7	9.16	协助委托人办理提前介入手续、报建、开工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工程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如果因监理人员态度散漫、表现不积极，协调组织不力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3.8	9.17	协助委托人协调周边相关单位纠纷工作，如果因态度散漫、协调组织不力、积极性差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3.9	9.18	如因项目出现突发及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应急情况，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上述情况并采取能力范围内的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监理人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	3000 元/次
			3.10	9.19	对委托人公司及上级相关部门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3.11	9.20	未按委托人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资料收集、审查、整理、报表填报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3.12	9.22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或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3.13	9.23	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3.14	9.35	委托人按照《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每季度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评	季度考评[70, 80)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
			3.15	9.38	每年、季、月、周工程进度相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需向承包人作出可行、有效的书面督促,并对承包人进度滞后做出明确指示或建议,确保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未提出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6000元/次
4	质量管理	4.1	4.1(1)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等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人必须服从,	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4.1(5)	发现的违规检测未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元/次	
		4.3	4.1(5)	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元/次	
		4.4	4.1(6)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存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6000元/次 ;情节严重的或出现质量导致被集团公司或相关行政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情形的	监督部门通报批评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5 万元/次 ;
			4.5	4.1 (7)	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委托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此前监理人员未作出处理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4.6	9.5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补充条款第 9.3 款。	总监理工程师: 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 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7	9.41	监理人出现其他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	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8	9.14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等按规定需进行旁站而不进行旁站监理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4.9	9.12.2	工程出现质量事故	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5	安全文明管理	5.1	9.12	监理人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直至 解除合同 。	
		5.2	9.12.1	委托人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安全问题,监理单位未采取明确的管理措施,如下发监理指令单、通报等手段督	未进一步采取严厉措施或监督整改力度不明显,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或未采取进一步严厉的跟踪措施,或督促整改力度明显不足	
			5.3	9.12.3	工程因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未达标被通报批评的,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导致被媒体曝光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5.4	/	项目发生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由于监理人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过失、怠工、未履行职责等原因	而导致人员(含第三方)轻伤且给水务环境集团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5万元/次;导致人员(含第三方)重伤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万元/次;导致人员(含第三方)死亡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次。
			6	支付款项	6.1	9.13
		6.2	9.13	未尽监理职责,对进度款、变更工程款等相关成果审核出现10%~20%以上的偏差	偏差在[10%~20%)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00元/次,偏差在20%以上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6000元/次。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10%~20%)代表该段范围为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	
		6.3	9.13	未尽监理职责,对结算款的相关成果审核出现10%以上的偏差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6000元/次	
		6.4	9.25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p>应足额赔偿全部损失，支付损失额的 2%作为违约金，且该相关监理工程师应被替换，损失额计算：</p> <p>（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可确定的，由监理人按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p> <p>（2）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p> <p>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u>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u>÷<u>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合同价总和</u>。</p>
			6.5	4.1（9）	未按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不予审批当期的监理酬金。同时，委托人根据违约行为情节，委托人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收据。）	<p>①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②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及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全部承担。</p>
			6.6	4.1（9）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 3 次（含），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p>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p>
7	其	转包	7.1	4.1（2）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	支付 全额履约保证金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他				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方	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或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 ，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场地移交	7.2	2.7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对照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清单逐一向委托人清点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移交（如有时），逾期移交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房屋、设备使用费
		检测仪器	7.3	9.8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件/日
		共用办公宿舍、车辆等	7.4	3.3.1	监理人不得与施工单位的共用办公住宿、办公车辆及伙食设施（包括有偿使用）	发现限期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7.5	3.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包括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法律主体，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发出相应指令，同时抄送一份给委托人存档。如监理人拒不配合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注：①以上违约处理与合同专用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②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

附件十一：监理具体工作要求清单

监理具体工作要求清单

序号	工作资料清单	提交要求及时间	提交内容要求	备注
1	监理大纲	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提交	监理工作的范围及监理目标、项目监理机构、监理的控制任务等	资料提交时间且不能迟于开工日
2	监理规划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及目标、工作依据、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岗位职责等	
3	监理细则		专业工程的特点、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隐蔽工程验收相关要求等	
4	监理旁站细则		旁站监理依据和范围、旁站程序、旁站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旁站人员岗位职责等	
5	监理单位驻场人员架构报审材料		人员的姓名、资格证书、职称、岗位	
6	监理例会纪要	监理例会后3天内	参会单位及人员、本周期主要施工内容、进度完成情况及分析、本周现场变更签证、各单位发言内容、需建设单位协调的事项	
7	监理日记	每月扫描提交上月监理日志	现场施工情况、人材机投入数量、施工行为、主要材料构配件质量、机械运行状态检查、现场需整改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8	监理周（月）报	每周（月）第一天提交上周（月）报	本月（周）施工内容、进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分析、完成产值、投入现场人员情况、报审报验情况、检测试验内容、监理现场工作内容等	
9	旁站监理记录	每周第一天提交上周资料	旁站的部位或工序、施工单位名称、旁站部位的轴线标高、旁站开始及结束时间、旁站部位或工序的施工情况，旁站过程总体描述	
10	材料、设备见证取样送检台账	采用在线表格实时更新	取样送检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厂牌，见证人员姓名、取样送检时间、送检单位名称	
11	现场监理声像记录（照片、视频等）	每周第一天提交上周资料	单位名称、拍照时间及地点、拍照的部位或工序、施工内容（照片内容）描述	采用水印相机APP实时上传，按路（巷道）每天拍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进场、验槽（支护）、回填、道路恢复等，拍摄时应量尺并举牌。

12	现场人员考勤表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如有)	每周第一天 提交上周资料	考勤人员姓名、考勤情况、请假 事项	根据投标文件要求, 如实纪录考 勤。
13	监理通知及回复 单	如果涉及该 事项, 应在 资料完善后 3 天内提交。	现场存在的问题、监理指令整改 的内容、整改要求、施工单位回 复整改的情况	监理单方面发出 的文件, 应同步 提交。
14	监理工作联系单		单位名称、事项来由、需协调解 决的事项、监理的要求或建议	
15	开工令(复工令)		合同名称、单位名称、具体开工 日期、审批情况	
16	停工令		停工范围、事由、停工期限、停 工期间需做的工作	
17	质量和安全整改 通知(包含监理 单位和质安监督 站)		发出时间、检查部位、现场存在 的问题、指令整改的内容、整改 要求、整改期限	
18	问题整改跟踪记 录		整改落实情况、回复时间、影像 资料	
19	质量事故报告和 处理资料		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 程各参建单位名称、简要经过、 造成的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和 控制情况	
20	沟槽开挖深度表	每周第一天 提交上周资 料	附件 1	如施工单位原因 未能完善导致无 法提交, 监理单 位应采用单方记 录、发函、处罚 等方式。
21	路面恢复记录表		附件 2	
22	巷道调整记录表		附件 3	
24	GIS 数据录入数 据表		附件 4	
25	监理工作总结	竣工验收前	工程概况、监理流程(原材料进 场严格执行进场报审送检制度,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监理过 程控制)、安全监理目标完成情 况的评价	
26	监理质量评估报 告	竣工验收前	工程规模、工程监理范围、施工 阶段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 控制情况(进场监控情况和质量 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是否按规定 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控制情 况)、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情 况、工程技术资料情况、工程质 量综合评估意见	
27	监理结算资料	结算前	合同(施工、监理)、监理规划、 细则、会议纪要、暂停及复工令、 监理工程师通知、监理工作联系 单、监理日记、月报、监理工作 总结	

附表 1

各巷道现场实际开挖统计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社区名	路名	设计道路类别	设计上宽	设计深	实际长	实际上宽	实际下宽	实际深	施工人员签名	监理人签名
1											
2											
3											
4											
5											

6											
---	--	--	--	--	--	--	--	--	--	--	--

总监签名及意见：

备注：各巷道现场实际开挖统计表每天统计上报每周一上报一次。

附表 2

路面恢复统计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社区名	路名	设计道路类别	设计结构层及面层厚度	长度	修复宽度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混凝土路面厚度	水泥稳定层厚度	施工员签名	监理人签名
1											
2											
3											
4											

5											
---	--	--	--	--	--	--	--	--	--	--	--

总监签名及意见:

备注: 现场实际路面恢复统计表每天统计上报每周一上报一次。

附表 3

工程现场纪录表

工程名称：

编号：001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所属社区 (路由)		部位	
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p>一、调整原因</p> <p>1. XXX</p> <p>二、所参照调整原则及调整内容</p> <p>1. 属于 XX 情况，参照 XX 原则进行调整。</p> <p>2. XXXXX (具体调整内容)</p> <p>(调整成现场手写版本)</p>		
确认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其他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 (签字)：		日期：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一式肆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档 1 份，建设单位存档 2 份。
2. 如果参照原则不明确，应通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附件十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集团在工程建设领域的质量管理行为，明确界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与任务，统一规范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流程与规则，提升质量管理效能，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可靠，有效预防并坚决杜绝各类工程质量问题的发生，推动建设工程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所称的集团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称的直属企业或建设单位是指集团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和进行直接管理的全资及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从事建设活动的各参建单位¹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督促直属企业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完善质量责任制度，规范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行为的管理活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根据本办法履行监督职责²，直属企业根据本办法履行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³，持续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建立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本办法有效落实，直属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时，应该将相关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¹ 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

² 监督职责具体为第三、四章节的内容

³ 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包括第五、六、七、八章节的内容

并设置相应的违约条款。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和直属企业（含下属子公司以及项目公司）单项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实施阶段质量监督，少于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以及维修类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直属企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及项目公司）在负责集团外部工程（如代建项目、PPP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的管理工作时，应当遵循委托方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并予以执行，亦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是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监督及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是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要求，并按要求落实。指导与监督直属企业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 （二）负责监督直属企业按规范、设计文件、合同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过程监测，并通过专项质量检查、飞行检测、质量会议等方法，对异常工程质量问题、情况及时提出预警或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
- （三）督促直属企业按规定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监督每项验收环节的有效性，以促进工程质量的提升。

第八条 建设单位

- （一）组织对甲方供应材料进行质量检测、进场验收及移交等一系列工作，确保甲方提供材料的质量安全可靠。
- （二）依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原始数据，并确保该数据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以保障工程质量。

（三）工程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实施的，应在委托代建合同中清晰界定双方的质量管理责任，并在项目开工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查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在验收阶段，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工程项目为自行建设管理的，需承担本办法代建单位的相应职责。

第九条 代建单位

（一）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监督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负责构建并完善本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岗位责任制的有效实施，督导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完善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执行。

（三）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合同中清晰界定质量要求及违约处罚条款，约定的保修期不低于法规要求；对于除主体工程外确需专业分包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并确保符合要求。

（四）项目开工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开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据设计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明确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执行验收流程，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其进行送检与试验；有序组织并实施工程项目的各项检查、检测以及过程验收工作；积极推动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参与优质工程创建活动，鼓励采用先进科学技术与管理手段，以提升工程质量；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确认工程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若符合条件，则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不予验收签证，并督促整改；工程投入使用后，及时进行回访，收集委托方的反馈意见。

第十条 检测单位

（一）构建完善的工程检测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检测人员需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且人员配置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三）所实施的工程检测项目必须在本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内，并需取得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正式委托。

（四）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检测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检测合同的约定，检测过程中应采取收试分离、双人上岗等有效措施，以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明示或暗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

（一）确保在施工前落实勘察文件的交底与交桩工作，并参与基础验槽、首次结构钢筋查验等现场验收环节，以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工作。

（二）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工作，针对引发的质量事故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处理方案，并对因勘察、设计因素导致的质量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二次深化设计应确保质量达标，以保障设计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四）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地质复杂等原因需要补充勘察时，勘察单位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按要求保留土样及拍摄照片，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土工试验，保证原始取样、记录及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

（一）严格遵循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活动，严禁擅自更改设计方案或偷工减料。发现设计图纸存在错误或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应及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质量自检机制，始终坚持自检、互检及工序检验的“三检”制度。

（三）严格执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全面加强检测、试验等基础性工作。

（四）切实抓好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操作技术水平，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

（一）依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合理配置充足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及所需设备设施，通过实施旁站监理、巡查以及专项检查等手段，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而有效的监管。对于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分部或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予计量，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二）对于重点隐蔽工程、关键施工工序以及质量易发薄弱环节，监理单位必须实施全程旁站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有效控制。

（三）在工程开工前全面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告及相关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代建）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开展或配合相关检测和试验工作；在工程验收阶段，监理单位应审核工程资料及技术档案的完整性，并按要求组织或协助开展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在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巡查，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四）重视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对于未达到规定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得从事监理工作。

第四章 质量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的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一）检查工程项目是否按图施工，采用检查或者破坏性检测方式抽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

（二）采用检查和检测等方式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依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工程资料是否与实际相符。

(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五)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监督工程项目验收及评价。

(七) 对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行为应及时发出整改单或者通报，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以抽查为主要方式，检查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及工程技术资料。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关键部位的抽测项目主要包括：

(一) 钢筋规格、数量、位置、连接方式、搭接和锚固长度以及保护层厚度。

(二) 结构混凝土厚度及强度。

(三) 工程项目相关检测报告。

(四) 管道类工程沟槽深度、宽度，管道接口质量。

(五) 安装工程中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设备基础验收，现场抽查设备参数是否满足要求。

(六) 桩基础类工程桩长、桩径。

(七) 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和节点。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整改。

第五章 工程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原材料须严格遵循设计图纸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在使用前必须通过检测并确认合格，且检测试验的项目及频率需达到验收规范的相关标准。原材料的抽检工作应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实施全程监督见证、取样、封存及送检等各个环节。取样过程需确保随机性与代表性，同时应妥善完成现场留样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举牌验收制度和留痕管理机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针对施工现场及仓库内存放的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需进行分类管理，并妥善设置挂牌标识。标识信息应详尽准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以及检验状态等关键要素。

（二）各分项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逐一进行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全面具体，包括验收部位、设计要求、实测数据、验收结论以及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等关键信息。

第十九条 遵循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对于关键工序、施工质量中的薄弱环节以及大体量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需采取“样板先行”的措施，即在全面施工之前，需先完成首件样板，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展开大面积的施工活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检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管理体系检查

1. 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实，并考察其是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相应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等。
2. 不定期地审查施工、监理单位的日常检查验收资料及内部管理资料，确保其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二）工程材料检查

1. 核查进场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材料是否进行见证取样，并确保送检样品所代表的数量与实际相符。
2. 验证检测参数及频率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送检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坚决杜绝使用。

（三）实体检查

1. 考察施工、监理单位在发现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等问题时，是否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并有效解决施工中的实际问题。
2. 监督施工、监理单位是否落实工程质量常规检查制度，以及是否实施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施工现场检查制度，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
3. 监理单位应确保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时，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记录整改情况。
4. 对于施工单位逾期未改正或拒绝整改的情况，应依据合同条款追究其责任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同时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
5. 对工程实体进行不定期的抽查与检测，并针对质量薄弱环节采取抽芯、破坏性检测等手段。

（四）行为检查

1. 严格执行对施工、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的考勤制度，对出勤率不达标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同时，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

部门及人员是否到位，以及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 加强工程原材料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在材料使用前完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检查、检测、验收、取样送检及登记工作。项目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作为取样见证人，确保过程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3. 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资料及工程量进行审核，并督促驻场监理人员对工程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或独立检测。对于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4. 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的施工、检查、验收等方面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程序及使用的检测仪器等是否符合相关规程与要求。

（五）内业资料检查

1. 检查工程质量相关资料，内业资料是否如实反映工程实际质量状况，严禁伪造、篡改或后补资料。数据、检测结果、验收记录等需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资料内容应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包括施工准备、过程控制、竣工验收等阶段，确保资料链条完整、无缺失。重点包括：（1）质量策划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2）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合格证、复试报告等）；（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3）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文件；（4）质量整改通知及闭环记录；（4）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文件、质量保修书等）。

3. 工程质量资料应规范编制并具有可追溯性，资料编制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格式统一、内容清晰，签字盖章齐全，禁止涂改文件；资料应能清晰追溯施工过程、责任人及关键节点，确保质量问题责任界定清晰并落实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备安装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施工机具与检测设备的质量管控、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施工人员资质审核、操作人员培训管理、质量控

制系统组织架构、施工方案与计划、施工与检验方法的审核控制，以及工程技术环境的监督与检查。其中现场安装质量应重点管控以下内容：

（一）制造商技术人员对安装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避免损害设备行为和安装顺序，明确安装质量控制要点，特别指出易引发返工的关键环节。

（二）设备安装涉及多个承包商，交接时需明确各承包商责任单位、监理单位职责，中间交接的移交标准和流程；完成自检、查验、资料收集和书面签字手续。

（三）施工质量控制需挑选合适的安装工艺，强化工序交接检查，严格管理隐蔽工程，并全面控制调试、检测、试验等环节。

第六章 检测工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正式施工前，施工单位依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文件所提出的要求，编制详尽的检测计划。检测计划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批后，提交至监督部门进行备案。若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及时对检测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或修正。

第二十三条 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检测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执行，严禁出现检测遗漏、未检或项目缺失等情况，确保检测频率与检测项目全面符合验收标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应在既定检测计划的基础之上，不定期地组织并实施“飞行检测”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原材料抽检样品需一式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则作为留样保存，且留样样品的保留期限应不少于三个月。针对现场专项检测，检测单位应实施全程摄像记录，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时将摄像资料上传至监管系统。在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需先对检测周边环境进行环视拍摄，以确保实际检测位置与记录相符，严禁进行剪切或编辑视频资料。此外，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以及路面抽芯检测的全过程均需录像记录，并将此作为检测报告电子资料的一部分予以备存。

第七章 工程验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工程项目启动之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明确制定验收标准，并制定详细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应包括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方面。验收程序应包括验收人员的组成、验收时间节点、验收方法和验收流程等，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清楚明确验收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标准和程序操作。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完成之前，施工单位需要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对工程项目的全面检查和整改，确保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检查工作应覆盖工程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结构、土建、设备等。对于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包含安装的甲供设备（材料）的工程项目，需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以及监理、设计、安装、供货等单位共同参与交接检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后，供货单位需完成验收资料的编制，并提出验收申请。对于包含安装的甲供设备（材料），其验收则遵循正常的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此外，特种设备在正式验收前，必须先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专项验收。

第二十九条 水利类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住建类项目分部验收、单位工程预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属地镇街）的代表（专家）参与，并提前与监督部门沟通。验收小组在完成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验收资料应包含施工验收总结、监理质量评价报告、设计变更说明等）后，召开验收会议，并根据检查结果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明确工程是否合格，以及需要整改的问题和整改期限。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否则将不予通过验收程序。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的具体条件包括：工程必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相关工程检测报告必须齐全且完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不合格项，以

及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所下发的整改通知等) 均已完成整改, 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竣工资料需提交至市监督部门, 并经其审核合格); 施工单位需正式提出验收申请, 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竣工验收环节,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发现质量问题且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 应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 并责令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工作。对于基本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但存在一般性质量问题的项目, 责令相关单位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若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无法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意见, 且经过协商仍无法形成共识的, 应及时将争议提交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章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施工质量缺陷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 参建各方如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 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 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发现因施工导致的质量缺陷处于萌芽状态, 监理单位应立即予以制止, 并根据质量缺陷的具体成因, 采取相应的根除措施。

(二) 若因施工引发的质量缺陷已经显现, 则必须立即停工。施工单位需即刻采取确保质量的有效措施, 对质量缺陷进行妥善处理, 待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后, 方可恢复施工。

(三) 若质量缺陷出现在某道工序或单项工程完工之后, 且该质量缺陷将对后续工序或分项工程产生严重影响, 则需先对质量缺陷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进行判定, 并确定补救方案。在此基础上, 方可进行质量缺陷的处理及后续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施工。

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后质量缺陷处理

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单位在全面履行缺陷责任期合同规定的职责与义务后，方可获得质量保证金的全额退还。

保修期内，若发现有质量缺陷问题，应当依照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时发出保修通知，并责成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做出响应，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缺陷责任期内，应自主组织并实施修复工作，并将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采用保函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可从该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二）缺陷责任期满，应将不良行为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请求予以监督。对于质量缺陷已影响到正常使用或涉及财产及生命安全的，应自主组织并实施修复工作，同时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来追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第三十四条 质量缺陷责任的判定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进行判定时，需全面且细致地审核相关的施工资料、设计资料以及水文地质资料，并在必要时采取现场检测、勘察钻孔等措施以获取更准确的依据。在明确责任归属的同时，应依据相关规定，明确质量缺陷处理的费用。对于存在争议的质量缺陷责任，将按照合同纠纷的处理程序进行解决。

第三十五条 质量缺陷的修补及加固

对于质量缺陷的修补与加固工作，其质量验收标准不得降低，且必须在相关技术规范所明确允许的范畴内进行。

第三十六条 质量事故的处理

（一）在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必须即刻终止施工活动，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同时，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充分调查分析、诊断、测试或验算的基础上，对处理方案进行审慎审查与修正。

待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恢复该工程项目的施工。

（三）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任划分与处理，应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处理流程详见附件）。

（四）对于施工单位隐瞒不报质量事故、拖延处理、处理不当，以及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处理的情况，将视事故部分及其受影响部分为不合格，不予进行验收与计量。

（五）对于直接经济损失（含修复费用）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质量事故处理，直属企业应分阶段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提交报备材料，包括质量事故的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理方案以及处理后的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集团公司及直属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失职失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按集团相应制度进行问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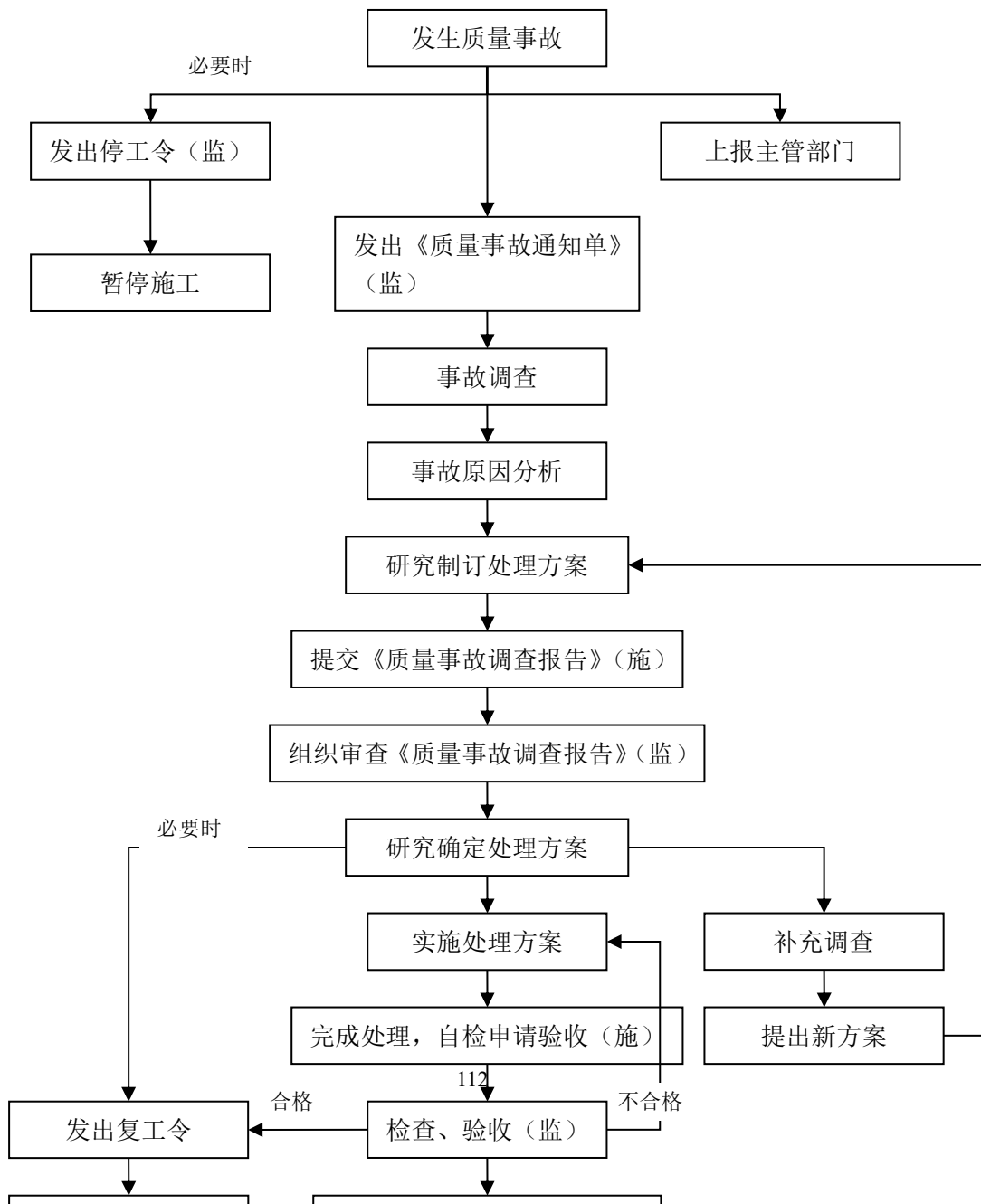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流程

2.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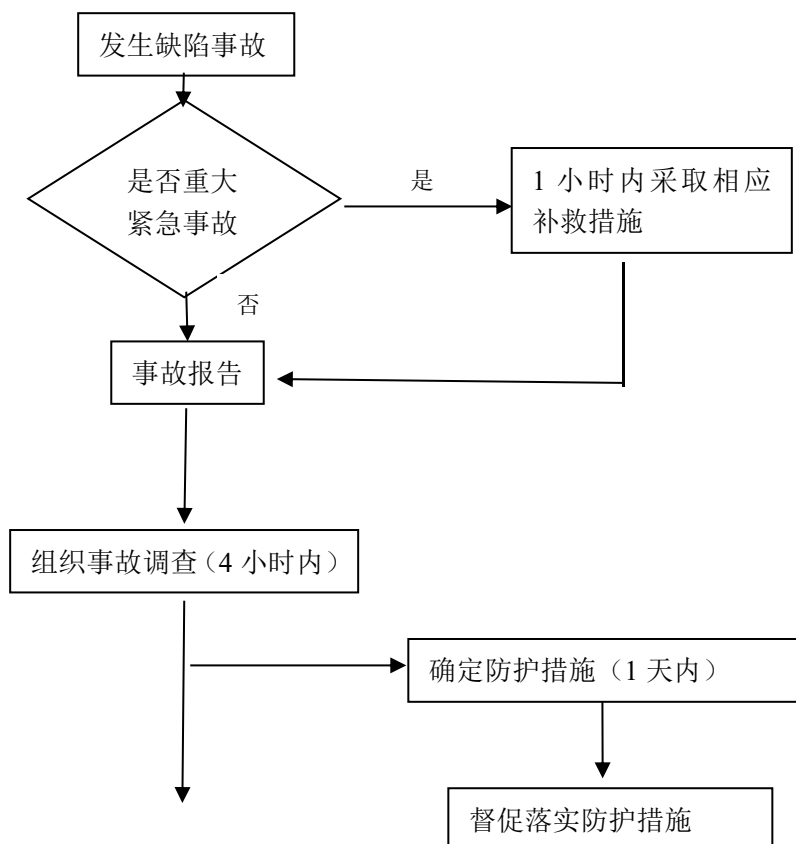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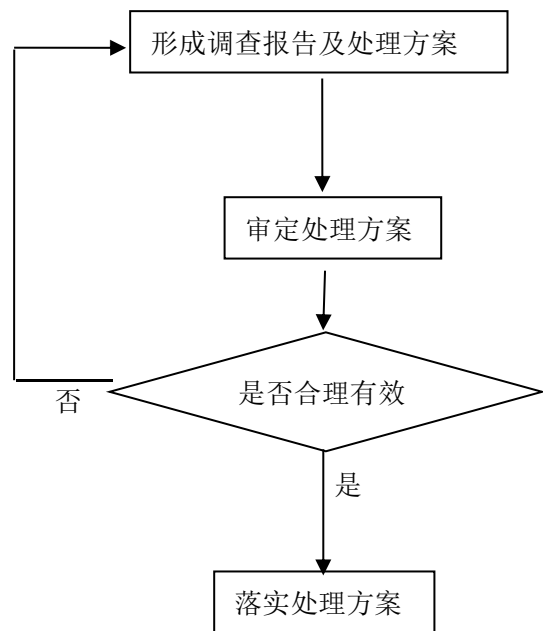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流程



附件 2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程序





附件十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集团在工程建设领域的质量管理行为，确保集团工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根据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结合集团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集团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称的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所称的直属企业是指集团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和进行直接管理的全资及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从事集团建设工程的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细则；直属企业负责督导各建设项目依据本细则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并督促落实质量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安全监管部通过不定期抽查，强化监督实效。

第四条 为保障工程质量管理有效落实，直属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时，应将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纳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承包合同范畴，并进一步明晰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直属企业应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对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细则进行宣贯，并将宣贯工作纳入业务部门、现场项目部的绩效考核范畴。

第六条 直属企业结合工作需求，依照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工作指引，并进一步编制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手册与工作底稿，以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以及表单信息化的目标。

第七条 本细则的适用范围、监督及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与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第二章 勘察阶段质量管理要求

第八条 勘察、物探外业作业的质量管理必须构建从准备、实施到反馈的全过程闭环管控体系：1. 作业前需以经审批的专项方案为依据，完成人员资质核查、设备检定与技术交底。2. 作业中必须严格执行规范，确保钻探、取样、数据采集等操作精准，并坚持现场实时、清晰、完整地填写原始记录，严禁追记、涂改与造假，实现过程全面可追溯，同时加强样品标识与保管。3. 作业后应及时对原始资料进行校审，并将发现的重大地质异常情况立即反馈建设与设计单位，确保外业成果真实可靠。

第九条 勘察阶段室内试验需严格管控从样品接收、唯一性编码到规范储存的完整链条，确保试验环境受控、设备按期检定，并采用现行有效标准进行试验；要求原始数据实时记录、严禁篡改，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准确、报告具有法定效力。

第十条 为保证后期工程质量，设计阶段必须构建系统化的前置质量防线：1. 设计工作必须严格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专项技术规范。应重点分析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位变动、既有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现场实际情况，确保设计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从源头杜绝因条件不符导致的工程质量隐患。2. 设计成果应主动并充分征求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意见，对于其中有助于提升工程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应建立反馈采纳流程并在图纸中予以落实。3. 在设计阶段应系统性融入施工可行性评估，主动结合集团以往工程项目出现的质量缺陷案例，从设计角度提出解决措施。4. 针对行业内高频发生的工程质量通病（如渗漏、裂缝、沉降不均等），应组织编制专项设计指南或技术措施。在设计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细化构造做法、明确材料性能要求、强化节点设计等手段，从设计源头有效根治质量通病。5. 如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设计单位应结合工程实践与行业标准，精准把控技术选型及设计验证等全流程覆盖，确保后续施工质量指标有效落地。

第三章 开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图纸会审工作，设计单位对图纸会审中提出质量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意见，并完善各方签名、盖

章手续。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负责组织技术交底工作，提前编制交底文件，并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详尽的交底工作，交底完成后需由各方签署交底文件。交底内容应涵盖各专业设计方案及参数，包括但不限于：1. 工艺、结构、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景观、设备改造及电气自控等专业的设计方案。2. 主要原材料、地基处理、基坑支护、施工难点等技术要求。3. 施工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技术细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组织测量控制点交桩工作，由勘测（设计）单位向施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师进行交桩；交桩单位应提供桩位平面布置图，交接桩数量应满足导线复测要求；施工单位应逐一检查点位是否松动或移动，确保桩位稳定；桩位交接完成后，各方需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需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工程开工前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并组织参建各方制定检测计划，完成备案程序。同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执行相关检测准备工作，并将项目信息录入检测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编制与审批流程，所制定的内容与项目实际状况相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设计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报审、交底等工作。

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重要专项施工，应在施工前完成专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1. 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批流程。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方案须经专家论证。3. 实施前需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施工中需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完成后应组织专项验收，形成从方案编制到现场执行的完整管理闭环。

第十七条 原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应完成品牌报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1. 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严格筛选符合标准的材料品牌，并完善相关报审资料。报审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品牌对应的厂家资质证明、生产能力说明、材料性能参数、质量检验报告等。2. 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材料规范要求，对报审资料进行严格审核。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或对工程质量有重大影响的材料，必要时

可对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4. 在采购工程实体所需的建筑材料时，若通过中间供应商进行采购，应明确指定具体的生产厂家信息及产品规格，并要求中间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提供完整、真实的授权销售或委托证明文件，以保障材料可追溯性。

第四章 施工阶段质量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施工阶段首要工作应保证测量工作质量，施工单位应根据交桩数据和设计图纸进行测量放线，经监理复核后方可现场施工作业，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测量技术标准进行测量放线工作；测量放线前需核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标高基准点的准确性，并做好记录。2. 监理单位应对放线成果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轴线、标高、尺寸等关键数据。3. 测量放线和监理复核工作应形成完整的记录文件，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存档。4. 如需调整测量基准或放线结果，应重新履行测量放线和监理复核程序。

第十九条 为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可追溯，检测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1. 机构应配备数量及专业能力满足检测项目要求的专职检测人员，严禁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2. 检测单位应具备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固定试验场所，确保办公区与试验区合理分离，检测环境符合技术标准。3. 检测机构受理样品时，应认真核查其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对样品进行唯一性编号，建立详细的收样台账，并确保样品储存环境满足技术要求。4. 开展检测时，确保检测项目与委托内容完全一致，不得缺项、漏项；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未经检测出具报告或伪造、篡改数据。5.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检测数据与报告实时上传至监管系统，确保电子数据的完整与安全，不得随意篡改、替换或删除。6. 对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该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建立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条 在进行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之前，施工单位应依照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若施工方案中包含试桩程序，则应预先完成试桩和地基承载力相关检测作业，明确施工设备、原材料用量、施工工艺等，以确保正式施工达到既定标准。监理单位应加强过程质量监管，确保地基承载力、基础尺寸及位置偏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后，参建各方应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对于不良地质条件，应根据设计单位意见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确保地基稳定性及结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场地、基坑、管沟回填施工应重点管控原材料及工序验收工作：1. 回填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通过试验确定回填料含水量控制范围、铺土厚度、压实遍数、施工设备等参数。2. 施工前，施工和监理单位需检查基底是否满足填方要求，如是否存在积水、杂物清除情况等，测量基底标高和边坡坡率，检查验收基础外墙防水层和保护层、管道安装等前置施工工序。3. 施工过程中，施工和监理单位应重点检查排水系统、每层填筑厚度、含水量控制、回填土有机质含量及压实系数等。4. 检测机构将依照既定计划执行检测工作，确保各层压实度达到设计与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基坑支护工程的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规范。监理单位在施工前应仔细核对放线尺寸；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需依照施工组织设计复核技术参数，并依据图纸及施工方案执行施工；对于采用混凝土材质的支护方式，宜在经过适当养护期后进行质量检验。基坑支护结构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应分阶段实施，确保支护结构构件的强度达到设计标准。围护结构施工完毕后的质量验收应在基坑开挖前完成，而支锚结构的质量验收则应在相应土方分层开挖前进行。验收内容应涵盖质量与强度检验、构件的几何尺寸、位置偏差以及平整度等方面。同时，施工、监测单位应加强基坑工程的现场监测工作，以保障基坑及其周边环境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钢筋工程的要求应严格遵循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 钢筋进场时，监理单位应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并见证取样送检，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直接使用锈蚀钢筋，如需使用，应彻底除锈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严重锈蚀钢筋应重新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2. 钢筋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3. 钢筋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保证钢筋的绑扎、焊接或机械连接质量，确保构件的承载力和耐久性。4. 监理单位需依照规范要求，对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5.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单位需对钢筋的规格、数量、位置及连接方式进行检查，确保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第二十四条 模板及支撑体系的质量管理要求应严格遵循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模板及支撑体系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涉及危大工程的高支模应组织专家论证，明确模板及支撑体系的选型、构造、荷载计算及施工工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材料选型、构件加工、安装及验收，确保立杆间距、步距、剪刀撑布置等关键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后监理单位应进行验收，确保模

板及支撑体系承载力和安全性满足要求。其中，后浇带部位模板支撑体系应进行验算并单独设置，搭设成双排或多排支撑体系，后浇带混凝土浇筑完成并达到规定强度前不应拆除。模板及支撑体系拆除不应早于施工方案规定时间，避免出现结构开裂、变形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混凝土浇筑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包括技术交底、核查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浇筑前坍落度、验收钢筋模板等隐蔽工程。浇筑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浇筑时间，确保混凝土连续、分层浇筑，防止离析，振捣环节应遵循“快插慢拔、均匀布点”的原则，以保证混凝土的密实度和均匀性。对于同期浇筑不同要求的混凝土，应事前与拌和站沟通，明确设计要求和配合比。混凝土终凝后（通常为浇筑后 8~12 小时内）应开始养护，通过洒水覆盖、包裹塑料薄膜或喷涂养护剂等方法，确保表面持续处于湿润状态，养护时间和具体方式应根据环境条件确定。为保证混凝土强度，应遵守两大禁令：一禁中途加水，二禁使用超初凝混凝土。

第二十六条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应严格控制因水泥水化热引起温度变形，防止有害裂缝的产生。一般规定要求具体如下：1. 在材料上优先采用中低热水泥并掺加大量掺合料以降低水化热。2. 在施工中须合理分层浇筑并控制入模温度。3. 必须实施“内降外保”的温控措施，即通过内部降温（如预埋冷却水管）和外部保温保湿养护（覆盖养护不少于 14 天），确保混凝土内外温差不大于 25℃。

第二十七条 钢结构焊缝质量须遵循以下控制要求：1. 所采用的焊接材料，其品种、规格与性能均须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及设计要求。2. 对于首次使用的钢材、焊接材料、工艺方法或参数组合，必须在施工前完成焊接工艺评定，据此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3. 所有焊缝必须进行外观检查，一、二级焊缝还应进行内部缺陷无损检测，可采用超声波或射线探伤。

第二十八条 砌体工程施工过程应遵循以下质量管理要求：1. 施工前，所有砌块、砖及砂浆等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强度等级的要求，且须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烧结类砖块必须提前进行充分的湿润处理；蒸压砖及混凝土砖需严格控制其含水率，以防止过度湿润，严禁采用干砖砌筑或临时浇水的方式，以降低墙体收缩裂缝的风险，确保砌体结构的整体质量。2. 砌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横平竖直、砂浆饱满、灰缝均匀、上下错缝、内外搭砌”的基本原则，严格控制灰缝厚度，并根据设计要求设置拉结筋、构造柱、圈梁等抗震构造措施，以确保砌体与混凝土结构的稳固连接。3. 按照规范预留洞口及管

线槽，严禁随意开凿，在不同材料的交接处应采取防裂措施。4. 在雨天或严寒季节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确保砌体工程符合设计与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 墙体砌至接近梁、板底部时，必须预留空隙，待下部砌体沉降稳定（间隔时间不少于7天）后，再采用实心砖以45°至60°角双向斜砌挤紧，确保膨胀砂浆饱满，严禁一次性砌到顶或随意用杂物填塞。

第二十九条 抹灰工程应确保抹灰层与基层及各抹灰层之间粘结牢固，具体要求包括：1. 施工前须彻底清除基层表面尘土、污垢与油渍，并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确保外墙孔洞及窗洞口已封堵完成且基层平整。2. 基底表面需进行凿毛或喷浆（甩毛）处理，以增加粘结力。3. 抹灰应分层进行，当总厚度大于等于35mm、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开槽位置，应采取增设加强网等防裂措施，加强网与各基体搭接宽度不小于100mm。内墙与外墙挂网材料及具体要求，必须严格依照设计规范实施。其中，钢丝网使用保温钉（塑料膨胀锚栓）或射钉固定，间距通常≤400mm，保证网片平整、张紧；玻纤网在抹上底层砂浆后，应立即用抹子压入砂浆中，确保砂浆完全包裹玻纤网，做到“见格不见网”。

第三十条 防水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循设计及规范要求：1. 中埋式止水带应定位精确、安装牢固，其材质与埋入混凝土的深度（钢板≥150mm、橡胶≥200mm、钢边橡胶≥120mm）及连接方式须符合规定。2. 卷材防水层需保证材料合格、基层平整并设置加强层，在规定的条件下采用合适的工法（如空铺、满粘）进行铺贴，确保搭接可靠、接缝严密，并及时施工保护层。3. 涂料防水层需控制涂刷厚度（平均厚度符合设计，最小厚度≥90%设计值），在适宜的基层条件和环境温度下分层施工，接槎宽度不小于100mm，并及时施工保护层。4. 在进行屋面细部和外墙节点施工前，必须查阅图纸以明确具体施工方法，若图纸中未详细说明应由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说明，其中雨篷和阳台下沿应做滴水线。5. 窗框与墙体缝隙应按图纸要求采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或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外表面再用密封胶连续密封，外墙防水层应延伸至门窗框并预留凹槽嵌填密封材料。

第三十一条 幕墙的框架与主体结构应可靠连接，立柱与横梁之间的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所有幕墙材料及装配件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流程必须严格遵循工艺标准，禁止使用已被国家明令禁止的安装方法。

第三十二条 护栏安装须全面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1. 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须达标。2. 造型、尺寸与安装位置应准确无误。3. 预埋件的数量、

规格、位置及与护栏的连接节点必须可靠。4. 护栏的高度、栏杆的间距以及临空防护栏杆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规范，并确保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

第三十三条 路基、路面材料和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质量监管应涵盖拌和、运输、摊铺、碾压以及接缝处理和养护等所有施工环节，具体要求如下：1. 路基严禁使用淤泥、沼泽土、泥炭土、冻土、有机土及含生活垃圾的土，路基压实度必须逐层检测，其他各项验收项目对路基顶面进行测定。2. 路基填、挖方段必须做好排水设施，防止路基遭受水浸，确保路基始终保持在干燥、稳定的环境施工。3. 水泥稳定类材料混合料配合比试验前应先对集料（碎石、石粉等）进行级配试验，设计出 2~3 种符合规范级配范围的候选级配，通过击实试验确定水泥掺量、最佳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水泥稳定类材料宜采用工厂拌和方式集中进行拌和作业，限制使用路拌工艺。4. 在沥青路面施工前，应完成配合比的审批工作，并确定拌和站等相关准备工作。面层骨料宜采用辉绿岩、玄武岩。沥青路面施工气温不宜低于 10℃，否则应在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工序中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充分压实及上层的粘结；雨、雪天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的情况下不得施工。5. 在路面基层与面层进行大规模施工前，必须先铺筑不少于 5000 m² 的试验段。试验段需验证混合料配合比、松铺系数、机械数量及组合、碾压工艺等关键参数。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合格后，方可据此指导后续工程的大面积施工。

第三十四条 人行道铺设材料必须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路面砖应附带出厂合格证明及强度试验的相关资料，并对砖材进行外观检查和抽样复验。石材的表面应保持平整且具有适当的粗糙度，其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具体要求如下：1. 铺砌应宜用预拌干硬性水泥砂浆，虚铺系数经试验确定。2. 铺砌须砂浆饱满、表面平整稳定、缝隙均匀，与检查井等构筑物接顺无反坡，严禁采用垫砂浆方式找平，胀缝应与基层对齐。3. 铺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灌缝，面层完工后须封闭交通并进行湿润养护，待砂浆强度达标后方可开放通行。

第三十五条 给排水管道施工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受条件限制无法按图施工应完善变更手续，具体要求如下：1. 在进行管道沟槽开挖前，应确定沟槽宽度和支护措施，同时应做好测量控制工作，包括重新测量地面高程、进行测量放线以确定中线桩位，以及设置标高控制桩。2. 在开挖过程中，应采用水准仪测量控制开挖高程，并严格控制槽底高程、边坡坡度与地基承载力，机械开挖时槽底应预留 200~300mm 土层由人工清底至设计高程，确保

原状土不受扰动。3. 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地基处理，如地质情况与图纸不一致，应及时报勘察、设计单位复核。4. 管道基础与管节安装应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所有管材、管件及原材料均需经进场验收与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5. 沟槽回填前须彻底清理沟槽，并按压实工具经现场试验确定分层厚度与压实遍数。6. 地基承载力、压实度以及管道功能性（如污水管道闭水试验、供水管道水压试验等）等试验，应依照规范要求同步进行。

第三十六条 绿化种植工程质量管理需从前期准备、过程控制到后期养护进行全流程把控。其主要要求包括：1. 严把材料关，确保植物健康无严重病虫害，所选苗木的冠幅、树形、胸径（地径）、高度等规格需符合设计规定。对于构成景观核心或具有重要观赏价值的关键苗木，应组织赴苗圃进行实地选型与确认，并对确认结果建档备案。2. 规范土壤与场地，根据植物习性处理栽植基质，水湿生植物需防止土壤与肥料污染水源，设施顶面需确保防水与排灌系统有效。3. 精细施工，从苗木运输吊装到种植穴槽的开挖、施肥及栽植技术，均需符合规范。4. 科学管养，强调支撑、灌溉、修剪等栽植后养护措施，并记录成活率。

第三十七条 盾构法施工质量控制需贯穿于全过程，涵盖管片验收、拼装、壁后注浆、成型隧道验收及施工测量等关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1. 管片进场时应验收其质量证明文件与外观，成环尺寸偏差应符合规范，并按设计规范要求频率进行3环水平拼装、抗渗、抗弯、抗拔试验。拼装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隧道轴线、椭圆度及错台量，确保螺栓数量与拧紧度符合设计要求。2. 壁后注浆所用材料、配比、压力及注浆量应满足设计要求，确保管片背后充填密实。其中，注浆配合比应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同时需提交监理、设计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批，灌浆工程量必须准确记录，并及时完成相应确认手续。3. 施工测量工作覆盖控制点复核（复测）、始发、掘进与接收各阶段，包括加密控制点、盾构姿态初始与实时测量，并通过设置不少于3个牢固测量标志点，确保平面、高程等姿态参数准确，保障隧道轴线精度与施工质量。前述测量工作应由监理单位专业测量人员进行复核，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4. 应合理安排二次衬砌施工时间。施工前，应对初期支护进行净空测量与验收，确保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支架须进行稳定性验算，支撑结构试压应满足设计规定。钢筋工程验收时，应对边墙及拱顶的钢筋间距与保护层进行无损检测。混凝土衬砌应进行厚度检测，其厚度偏差与强度均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结构表面不得出现露筋、露石等缺陷。二衬背后回填注浆应严格按本条第2点要求执行，注浆密实度应通过

有效检测手段进行验证。监理单位应对模板、支架等关键工序及注浆过程进行验收与旁站监督。

第三十八条 沉井施工质量管理的关键在于对施工准备、结构制作、下沉过程及最终验收的全流程管理控制，具体要求如下：1. 施工前需完成专项方案的审批，专项方案应明确沉井是否采用“带水下沉”；涉及止水帷幕、地基处理等措施应完成相应验收工作。2. 确定沉井平面位置、井底标高等数据，沉井制作阶段确保模板支架牢固、钢筋安装规范、混凝土浇筑密实，并按图纸要求做好施工缝处理。3. 下沉过程须遵循“均匀、对称、分层”的取土原则，实时监控其标高、位移与垂直度，出现偏差须及时纠正。4. 沉井下沉至设计标高后，须立即进行清底并实施封底作业；带水封底作业应采用导管法进行，导管布置应科学合理，确保浇筑过程连续均匀；施工中应通过测量混凝土顶面标高严格控制封底厚度；待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抽排积水，并对封底结构的密实性与抗渗性能进行检验，以确保满足后续底板施工的技术条件。5. 施工前应重点检查止水帷幕、地基处理等工序，施工过程中应重点检查沉井刃角、壁厚、钢筋、封底和底板混凝土厚度等工序。

第三十九条 顶管施工的质量控制需从设备选型、管材质量、顶进控制、注浆四个核心环节严格把控，具体要求如下：1. 机械设备选型是基础，须根据地质条件选择顶管机类型，并确保主顶系统推力充足，后靠背稳固，顶管设备选型和进场应报监理单位审批。2. 管材质量是前提，需严格控制壁厚、混凝土强度、接口尺寸及橡胶止水圈等关键技术指标；所有管材均须完成材料报审，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3. 顶进过程是核心环节，必须贯彻“勤测勤纠、微动缓纠”的原则，通过实时监控激光导向系统，动态调整顶进轴线与姿态，同时精细控制顶进速度、压力及出泥（土）量，以稳定开挖面，防止地面沉降。4. 注浆控制是关键保障，顶进过程需同步注浆，以形成减阻泥浆套降低摩阻力，顶进后开展二次补浆，填充空隙、稳固管体，有效控制长期沉降。5. 顶管施工质量管理要点：（1）当地下水丰富，进出洞口优先采用一体浇筑成型式的双层橡胶止水环；（2）粉细砂层段顶管需均匀、连续顶进，避免中途无故暂停；（3）淤泥质软土段顶管需防范机头“磕头”风险，机械选型应考虑机头自重，顶进过程可将顶管机与其后相连接管节进行限位连接，形成整体性掘进系统，以改善轴线控制；（4）单次顶进需穿越差异显著的多种土层时，设备选型需综合考虑各类不利地质因素选择顶管设备。

第五章 验收和保修期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首个分项工程验收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以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共同编制项目验收计划，具体包括：1. 详细列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技术参数、允许偏差、观感质量要求、安全与功能性指标等，并经各方会签确认。2. 人员组成，规定各级验收（如：检验批、分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必须参加单位与人员资格。3. 具体验收方式，明确“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预验→正式验收”的完整流程，并规定现场检查、资料审查、会议评议的具体步骤。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申请正式验收前，必须完成全面的内部检查。施工单位内部检查合格后，应报请监理单位进行预验收。监理单位应对照验收计划进行全数或抽样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监理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后，须向监理单位提交《整改回复单》，并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或检测报告等证据。监理单位须对整改结果进行现场复核，签署复核意见，形成完整闭环管理记录，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程序。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当首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申请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监督检验合格作为特种设备验收的前置条件，相关设备须于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完成使用登记。

第四十三条 工程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 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已完工，无遗漏。2. 所有法定及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报告均已出具，且结论合格。3. 建设过程中所有《监理通知单》等提出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经相关单位复核确认。4. 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已按档案管理规定分类组卷，内容真实、完整，并通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预审。5. 全套资料已备齐，可供监督部门核查。

第四十四条 在竣工验收结论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依照合同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经济处罚，并发出整改指令，详细规定整改事项、标准及完成时限。整改任务完成后，需依照既定程序重新进行竣工验收，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确立标准化的保修管理流程，该流程应涵盖问题受理至验收闭环的全过程，核心环节包括：明确各责任方对接机制、

建立问题报修与响应渠道、对质量缺陷进行研判与定责、审批与执行维修方案，以及最终的效果验证与资料归档。

第四十六条 各工程项目需独立建立质量保修台账，以确保报修、责任鉴定、维修过程、验收结论及相关费用等关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追溯性。直属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综合分析，并于每季度/每年对质量保修台账数据进行审查，以识别和分析频繁发生的问题、重大缺陷及其根本原因。分析结果可作为优化设计方案、改进施工工艺、更新合格供方名录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七条 若监理服务合同包含保修期，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履行以下保修职责：1. 制定保修期检查计划。2. 按照该计划执行检查任务并反馈检查情况。3. 审查维修方案，并对整改工作的执行进行监督与跟踪。

第六章 工程资料管理要求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与流程。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收集与整理，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工程实际情况与实体质量，并严格做到严禁代签、内容清晰、禁止随意修改。

第四十九条 工程质量资料应实施规范化分类管理，其格式与具体编制要求须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归档资料应以原件为主，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电子资料则必须确保其原始性、持续可读性。

第五十条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管理资料的统筹与管理，确保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在实施总承包模式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需承担资料管理的总体责任，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监督，而分包单位则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资料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工程资料的整理与收集应遵循竣工验收及归档的相关规定进行编排。对于包含多个单位工程的项目，必须依照不同单位工程及专业领域分别进行资料编排，严禁不同专业的资料混合存放；若无法依据单位工程进行分类，则应按照整个建设项目进行统一编排。

第七章 罚则

第五十二条 在工程质量管理过程中，若发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与单位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责行为，直属企业应将相关情况通报至集团公司风控法务部，由风控法务部依据规定程序通报其不良行为。同时，直属企业应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对于情节

严重者，应将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集团参与工程建设管理人员若违反本细则造成不良后果，应依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奖励和问责实施细则（试行）》予以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其所涉部门或机构如遇职能调整或更名，由承接其相应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履行本细则规定之职能。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用期两年。